##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谨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

- 1.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.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,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提高公司竞争力,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- 3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5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00 元/股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,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,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部分社会公外)	<b>众股份</b>
的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峰 王安建

张洪发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5日